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53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黃任享

被上訴人

即附帶上訴

人 陳玉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4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、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，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甲○○於原審起訴請求乙○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審為甲○○部分勝訴之判決，乙○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提起附帶上訴（簡上卷第63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所憑證據及理由，核無違誤，爰引用之。

二、乙○○（原審被告）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我手機內關於甲○○的照片都被甲○○的配偶刪除，我也沒有將親密照片傳給第三人。分手後，甲○○有打電話給

01 我、關心我、持續用通訊軟體LINE互相聯絡，所以我才傳如
02 原審判決附件二所示之訊息問候甲○○等語。

03 三、甲○○（原審原告）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
04 稱：聲請傳喚證人庚，其為甲○○美髮店同事，可以證明乙
05 ○○有偷拍的事實等語。

06 四、原審為乙○○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判令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乙○○不服，提
09 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命不利於乙○○部分廢
10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甲○○則答
11 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；甲○○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不服提起附
12 帶上訴，於本院為附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甲○○部
13 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40萬元及
14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乙○
15 ○則答辯聲明：附帶上訴駁回。

16 五、經查：

17 (一)原審認定乙○○於甲○○的配偶發現兩造前有交往事實而甲
18 ○○已無意與其繼續往來後，仍於110年6月至9月間傳送如
19 原審判決附件二所示訊息予甲○○，有「我每天都在想妳妳
20 永遠都是我的寶貝，520，530」等內容，使甲○○感到被冒
21 犯，侵害甲○○之生活安寧權，構成侵權行為，故原審審酌
22 乙○○之行為為持續性、侵害的程度，兼衡兩造之身分、經
23 濟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為甲○○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
24 當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，經核原審之認定，並無不當。

25 (二)乙○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其於原審提出之甲○○來
26 電之通聯紀錄截圖（原審卷第138、139頁），無從證明通話
27 內容為甲○○仍欲與其保持男女朋友關係，且甲○○陳述該
28 通話內容是要求乙○○不要再騷擾甲○○。又乙○○於原審
29 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，為甲○○傳送內容為乙○○
30 與其他人之照片予乙○○，或是甲○○有收回訊息之情形，
31 亦無從證明兩人於110年6月至9月期間有持續交往，故乙○

01 ○在分手後仍傳送如原審判決附件二所示訊息予甲○○，確
02 實為騷擾之行為。至於乙○○辯稱甲○○不要接收手機訊息
03 就不會有損害云云，然對於已發生之損害已無從阻止其發
04 生，故其所辯並不可採。

05 (三)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並聲請傳喚證人庚欲證
06 明乙○○有偷拍的事實云云，然甲○○於原審並未提及乙○
07 ○有將偷拍之照片傳送予庚，且甲○○自承庚已刪除照片等
08 語（簡上卷第96頁），則縱使傳喚，亦無從證明照片之內容
09 為何及是否偷拍，故無傳喚之必要。又原審已認定原審個資
10 卷內照片為兩造交往期間所拍攝，甲○○有正面面對攝像鏡
11 頭之畫面，且於乙○○持有手機之情形下仍裸體站於攝像鏡
12 頭前，故乙○○辯稱是在甲○○知情之下拍攝，尚非無據。
13 至於甲○○於附帶上訴後才提出據稱為乙○○偷拍其他人或
14 甲○○的裸體畫面光碟（簡上卷第65、66頁，光碟置於證物
15 袋）云云，為新攻擊方法，且未寄送予乙○○，乙○○拒絕
16 答辯（簡上卷第8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本文規
17 定，本院不予審酌。

18 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給付
19 甲○○10萬元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
21 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乙○○如數給付，並
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暨就上開不應准
23 許部分，駁回甲○○之訴，均無不合，兩造上訴及附帶上訴
24 意旨各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
25 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
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

28 八、據上論結，乙○○之上訴及黃玉蓉之附帶上訴，均無理由，
29 爰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林靜梅
法 官 吳佩玲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龍明珠